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珮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珮紘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舉辦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范珮紘已將前述竊盜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屬竊盜既遂。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任意竊盜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態度，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將竊得財物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李建平，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偵卷第41頁）在卷可查，且被害人李建平亦向本院表示請從輕量刑，同意法院對被告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復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9至11頁

01 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四)另被告雖曾於10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
04 07年度竹北簡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
05 年1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06 存卷可參，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
07 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8 告，亦有上開前案記錄資料附卷可參。被告因一時未能深思
09 熟慮，致為本案犯行，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將竊得財物實際
10 合法發還被害人李建平，且被害人李建平亦向本院表示請從
11 輕量刑，同意法院對被告宣告緩刑等語，均已如前述，信其
12 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13 之虞，故本院認就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5 新；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警惕，並確實督促其
16 建立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7 第8款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
18 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舉辦法治教育3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
19 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明
20 瞭其行為造成損害，且使其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
21 確法治觀念。倘其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2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
23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宣
24 告，附此敘明。

25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之前揭金錢雖
28 屬其犯罪所得，惟其已將該款項全數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李
29 建平，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31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

01 1項第2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
02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梁文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5180號

25 被 告 范珮紘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
27 號

28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1樓之1
29 01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珮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年10月9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1樓101
室，趁室友李建平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李建平放於屋內
書桌上方層架上，以紅包裝盛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
得手後將款項隱匿。嗣李建平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方
通知范珮紘到場說明，並扣得其主動提出之贓款6000元而查
獲(贓款已發還李建平)。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珮紘於警詢即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李建平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承辦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	警方查獲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過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
現金6000元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爰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張聖傳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05 書 記 官 孫蕙文